

2021 年度

抚松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松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七）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 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做好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根据上述职责，抚松县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办理诉前保全、督促程序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调衔接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

(二) 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开展好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三) 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房产、合同、证券、票据、企业破产等纠纷案件（除泉阳人民法庭、露水河人民法庭管辖区域）。

(四)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国家赔偿审查工作；负责政府司法建议起草工作。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调解、裁定、司法确认及生效仲裁裁决、公正文书中关于财产的执行；检查、监督本院执行任务的完成情况；接受域外法院案件的受委托事项办理；办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负责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负责保全案件的实施；负责执行信访接待办理。

（六）政治部

主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呈报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法官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审查呈报工作；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主要负责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并负责政纪教育；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本院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本院机关违法审判案

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档案等工作；负责史志办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本院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本院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图书管理工作；负责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经验总结、审判质效评估等审判管理职责；负责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负责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负责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组织调研工作，总结和研究审判和其他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院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完成上级部门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九) 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中院执行死刑任务；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 万良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万良镇辖区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负责旅游巡回审判工作。

(十一) 抚松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抚松镇、仙人桥镇、兴参镇、新屯子镇、抽水乡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及抚松县内交通肇事案件。

(十二) 泉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泉阳镇、北岗镇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及合同纠纷案件。

(十三) 露水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露水河镇、沿江乡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及合同纠纷案件。

(十四) 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党务工作。

抚松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管理中心为隶属于抚松县人民法院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

- （一）为审判业务提供辅助性服务工作；
- （二）负责后勤综合性事务辅助性工作；
- （三）负责视频网络管理辅助性工作。

纳入抚松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分别为抚松县人民法院、抚松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管理中心，抚松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管理中心未独立核算的原因是因为财政没有独立拨款，没有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26.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4.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7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8.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7
	30			61	
总计	31	3,083.23	总计	62	3,083.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4.25	2,831.29	0.00	0.00	0.00	0.00	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5.02	2,582.07	0.00	0.00	0.00	0.00	2.95	
20405	法院	2,585.02	2,582.07	0.00	0.00	0.00	0.00	2.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1.56	1,778.61	0.00	0.00	0.00	0.00	2.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5	37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6.58	39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1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4	10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	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8	8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5.27	2,103.78	971.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30	0.00	10.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6.04	1,864.86	961.1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26.04	1,864.86	961.1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4.86	1,864.8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5	0.00	378.0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4.30	0.00	554.3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84	0.00	28.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12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4	10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	1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8	89.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0	10.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23.38	2,823.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07	120.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30	47.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55	71.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2.60	3,072.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1.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72.60	总计	64	3,072.60	3,072.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072.60	2,101.12	1,530.12	571.00	97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30	0.00			1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3.38	1,862.20	1291.2	571.00	961.18
20405	法院	2,823.38	1,862.20	1291.2	571.00	961.1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2.20	1,862.20	1291.2	571.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5	0.00			378.05
2040504	案件审判	554.30	0.00			554.3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84	0.00			2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7	120.07	120.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4	106.14	106.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	16.66	16.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8	89.48	89.48		0.00
20808	抚恤	13.93	13.93	13.9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	13.93	13.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47.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0	47.30	47.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	47.30	47.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5	71.55	71.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5	71.55	71.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5	71.55	71.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40	30201	办公费	82.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7.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1.8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6	30205	水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01	30206	电费	28.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4	30208	取暖费	60.8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经济分类	18.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6	30211	差旅费	8.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4.62	30213	维修(护)费	29.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53	30216	培训费	9.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9.07	30226	劳务费	60.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64.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3			
	人员经费合计	1,530.12				公用经费合计		5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25		94.07	13.07	81	0.18	71.66		71.66	13.05	5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00	18.00	18.0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进度已全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7.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07	13.07	13.05	99.8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3.07	13.07	13.05	99.85%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更新车辆一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购 置业务	=1台	1台	
		质量 指标	业务装 备购置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8.84	28.84	28.84	99.9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8.84	28.84	28.84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已经顺利完成修缮和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1917.3	1917.3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29.36	329.36	269.99	81.9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29.36	329.36	269.99	81.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已及时配备文职人员 并及时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3人	26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绩效发放天数	<=15天	15天	已实际发放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3083.2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3.14 万元，降低 12.8%。主要原因：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34.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1.29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9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7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3.78 万元，占 68.4%；项目支出 971.48 万元，占 3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31.81 万元，占 72.8%；公用经费 571.97 万元，占 2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072.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5.9 万元，降低 12.9%。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05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类）支出 2823.38 万元，占 9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07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类）支出 47.3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71.55 万元，占 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追加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

预算为 165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等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07 万元，支出决算 378.05 为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提前下达经费以及后追加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提前下达经费及追加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申报完成项目内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指标进行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转情况，未全部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指标进行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指标进行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1.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

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6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05 万元。主要是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8.61 万元，主要是汽油费、车辆保

险、车辆修理费、过路费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情况。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9.27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项目、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2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9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较好的完成工作内容。在办案业务经费方面做到了专款专用，切实保障了审判业务的执行，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我院高度重视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质效指标周通报制度，大力开展调解工作，全面提升审执质效工作。

2.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7 万元，执行数 13.05 万元，执行率为 99.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已按要求进行采购。装备的更新与配备，对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没有达到执行率 100.0%是采购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采购，尽量在预算内压减支出完成采购。

3.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84 万元，执行数 28.84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院已按招标要求进行维修改造，并且验收合格，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施：本单位“两庭”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验收审核，按时完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4.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29.36万元，执行数269.99万元，执行率为89.9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了执行目标，文职配备数量足以满足日常辅助办案需要，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得以提高，整体综合事务管理方面取得高效成绩。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本单位文职人员有通过考试考入其他单位情况，文职人员经费有结转，未来年度中我院将优化指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14万元，降低1.9%，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6.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6.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抚松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度新增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5、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